

香港法例並 **不接受** 同性婚姻，本人反對同性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如家庭定義包括同性關係，令香港大眾對香港法例產生誤會，此舉亦抵觸現時的婚姻條例（第 181 章），導致香港法例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矛盾。

本人極力 **反對同性戀** 合法化，亦希望香港政府明白此法例給社會造成的影響。

陳耀良 Sam Chan